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鐘裕傑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鐘裕傑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鐘裕傑（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101頁），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有關刑的部分，不及於其他。

貳、被告上訴意旨：被告於偵查、原審均自白犯行不諱，原審並審認被告因於收款時即遭警查獲，而無犯罪所得。被告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應依

01 該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難謂於法無違。被告經此
02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請求從輕量刑等
03 語。

04 參、本院的判斷：

05 一、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06 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
12 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3 自對行為人有利。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4 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5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6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
1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
19 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合。被
20 告以此事由提起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
21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2 四、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23 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
24 詐欺之犯行，欲持偽造之數位工作證、收納款項收據等，訛
25 騙並收取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
26 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幸因被害人早已查
27 覺有異報警處理，使員警得以及時查獲，致未受有財產損
28 失；再考量被告僅係詐欺集團中最末端並受集團上層指揮之
29 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
30 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均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始
31 終坦承犯行（併同審酌被告坦承參與組織減輕部分）之犯後

01 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
02 所生危害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03 卷第97頁），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09 法官 黃齡玉

10 法官 何志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洪郁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